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按照《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



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15]706 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上同意本次发行；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16]98 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调整事项的批复》，原则上同意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因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发布《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1093 号《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开始以快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12 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含《申购报价单》)。前述 112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 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以及其他 51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已对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以及认购程序和规则等事项予以详细约定。

(二) 《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2016 年 8 月 2 日上午 9:00 至 12:00)，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 9 名投资者提交的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6	53,400
		10.70	54,400
2.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1	45,800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62	45,800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6	45,800
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0	45,800
6.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62	50,000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5	9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6	53,500
9.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62	45,800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参加本次认购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以外,其他投资者应于2016年8月2日12:00时前将4,500万元认购保证金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其余7名投资者已于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各自应缴纳的认购保证金4,500万元分别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

申购报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确定,上述9名投资者的申购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认购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认购程序和规则”载明的程序和规则,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共同确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并共同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10.62元,发行股数为430,079,096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份数(股)	配售款金额(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24,105	543,999,995.10
2.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126,177	457,999,999.74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126,177	457,999,999.74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126,177	457,999,999.74
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26,177	457,999,999.74
6.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7,080,979	499,999,996.98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4,745,762	899,999,992.44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376,647	534,999,991.14
9.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4,146,895	256,440,024.90
合计		430,079,096	4,567,439,999.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机构投资者信息表、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以及上述认购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用于申购本次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用于申购本次发行的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用于申购本次发行的保险产品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以及验资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在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名单最终确定以后，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向最终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和《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书》(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出之上述缴款通知书、股票认购合同之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6]4378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8月9日止，主承销商实收募集资金总额为4,567,439,999.5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6]43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4,567,439,999.5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0,092,466.50元(含进项税额)，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97,347,533.0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430,079,096.00元，计入资本公积4,071,178,630.18元(含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的进项税额3,910,193.16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过程及认购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艳".

陈 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军".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